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2006-2007 Interim Report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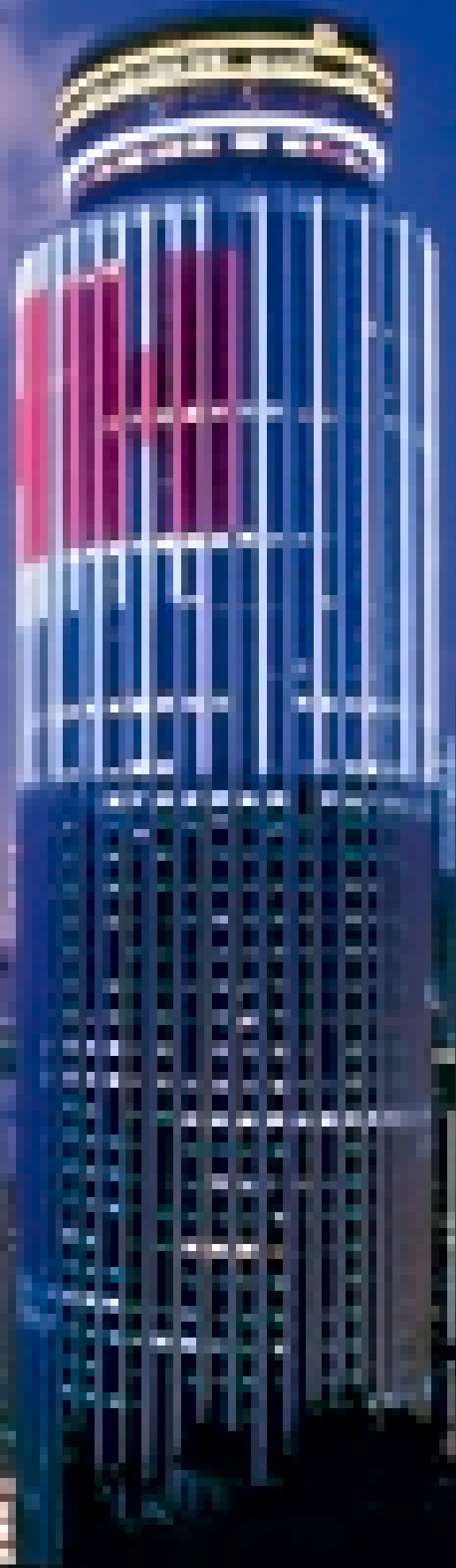
rejuvenation
新開始

growth
增長

achievement
成就

摘要

-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淨溢利增長19%至港幣13.36億元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
- 由濠庭都會及合和新城帶動，物業發展業務成為重要之盈利來源
- 基建業務增長穩定，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路費收入上升17%
- 物業出租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市場對EMax及QRE Plaza之預租反應令人鼓舞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淨現金達港幣44.51億元(集團(合和公路基建除外)：港幣11.78億元；合和公路基建：港幣32.73億元)



目錄

2	集團業績
4	中期股息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業務回顧
13	財務回顧
15	展望
16	其他資料
24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簡明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4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附註一)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附註二)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160	189	92	104
物業發展	—	193	(13)	655
基建項目投資	4	3	540	627
酒店、酒樓及餐飲	180	190	38	38
其他	—	—	42	73
	344	575	699	1,497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				
基建項目投資	860	1,004		
物業發展	—	1,064		
	1,204	2,643		

	業績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附註二)	699	1,497
特殊項目 (附註三)	473	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重估升值	168	96
— 相應稅務影響	(29)	(17)
財務成本	(30)	(44)
稅項	(1)	(6)
淨溢利	1,280	1,534
應佔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8	1,336
少數股東權益	162	198
	1,280	1,534

附註：

- (一) 營業額乃指集團之營業額港幣5.75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44億元)，加上集團應佔經營基建項目投資及物業發展之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0.04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6億元)及港幣10.64億元(二零零五年：無)。
- (二)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指(i)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港幣2.28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7億元)；及(ii)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合共港幣12.69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2億元)。
- (三) 本期內之特殊項目為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後而產生視作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盈利。去年同期之特殊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電廠及基建項目之盈利。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包括集團按比例之應佔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業務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達港幣26.43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2.04億元增長120%。增長是由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酒店及餐飲，基建項目及尤以確認出售澳門和花都之發展物業的收入增加所帶動。集團應佔三條營運中之高速公路，包括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之路費收入達港幣10.04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8.6億元增長17%。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於本期內，所有業務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集團所得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躍升至港幣14.97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6.99億元增長114%。

顯著增長主要來自基建項目及物業發展業務。由於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持續上升及受惠於人民幣之升值，基建項目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6%。於本期內，集團錄得出售澳門及花都之發展物業之龐大收益共達港幣6.55億元。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淨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淨溢利為港幣13.36億元，比對去年同期港幣11.18億元上升19%。除去特殊項目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之影響，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港幣12.49億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06億元，增長147%。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38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仙)。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出租物業

於回顧期內，出租物業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6億元上升至港幣1.89億元，增幅為18%。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13%至港幣1.04億元，兩者增長主要由於合和中心續創佳績所致。於期內，集團分期於若干現有出租物業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及改良出租資產質素。

灣仔合和中心

集團之旗艦物業合和中心，繼二零零六年年中完成主要翻新及現代化工程後，標誌著新開始。平均出租率維持在去年同期約96%之相若最佳水平，而續約及新出租單位之租金亦見大幅上升。於期內，集團得以掌握日益蓬勃之寫字樓租務市場趨勢，並續訂多項租約，成績理想。

九龍灣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儘管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展貿中心」)大部份地方正進行大型革新工程，但平均出租率仍能穩定維持於60%。與去年同期相比，展覽及會議之營業額由港幣1,580萬元輕微增加至港幣1,630萬元。

該項大型革新工程將會把中心面積約900,000平方呎地方變更及轉型為一所名為「EMax」之大型娛樂及主題購物中心。除了更新現有場地及設施外，中心更會增建一個可設約3,500個座位之多用途場館，名為「匯星廳」。革新工程將按現時計劃分階段完成，而革新後之樓層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幕。預租活動之市場反應令人鼓舞。

荃灣悅來酒店購物商場－悅來坊

悅來坊位於悅來酒店二樓、地面及三層地庫，是食肆、生活品味及娛樂集於一身之中心，提供之選擇包羅萬有。悅來坊憑著不斷作出努力以及持續投放資源於營銷及推廣活動，成功將平均出租率推高超過80%。

乘著荃灣各個重建項目帶來之市場商機，悅來坊將會進行資產增值，希望藉此吸納更優質租戶及目標客戶群。

灣仔QRE Plaza

位處皇后大道東196-206號之商用樓宇已命名為「QRE Plaza」。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施工，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平頂。集團正動工興建行人天橋，貫接QRE Plaza、合和中心及胡忠大廈。現計劃該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落成，屆時將納入集團之出租物業組合行列。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已展開QRE Plaza之預租活動，市場反應令人鼓舞。

灣仔皇后大道東214-224號住宅及商用樓宇

該發展項目之地基工程已完成。現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展開上蓋工程，並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完成建築工程。根據現時計劃，該地盤將會發展成高質素之酒店式公寓，藉以爭取最佳投資回報，並持有作為長期租務用途。

跑馬地樂活道12號住宅樓宇

於回顧期內，集團已完成收購該發展地盤之餘下單位，而拆卸工程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地基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現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完成上蓋工程。集團現時計劃將地盤重新發展為一幢樓高45層之出租豪宅，總樓面面積約113,900平方呎。該發展項目落成後，將會進一步增強集團之經常性租務收入。

荃灣荃威花園商場

為配合集團專注於高質素住宅及商用樓宇之策略，集團於期內已訂立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荃威花園商場及多個車位之所有權益。

酒店及餐飲

於回顧期內，酒店業務之營業額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均保持穩健水平，分別為港幣1.9億元及港幣3,800萬元。

荃灣悅來酒店

悅來酒店總收入比對去年同期上升17%至港幣1.22億元，平均房間價格亦上升9%，而平均房間入住率則維持於90%水平。有關上升主要是受到全球經濟發展蓬勃，以及短途及長途訪港旅客人數繼續躍升所帶動。住房收入除主要來自旅遊消閑外，商務住客亦為酒店提供穩定收入。

儘管業內競爭激烈，但隨著多個旅遊景點相繼開放，加上亞洲國際博覽館於二零零六年開幕，展望來自世界各地之長短途訪港旅客以及旅遊及經商人士之人數將持續增長。酒店將部署多元化方針，專注於鞏固及擴大旅遊及商務兩方面之市場佔有率之策略。

酒樓及宴會服務

於回顧期內，合和中心之R66餐廳及悅來酒店之殷悅中式餐廳兩者皆錄得穩定增長。

美家餐飲位於展貿中心之食肆現正重新定位，以配合展貿中心之革新計劃。替代豐味閣餐廳之全新西式餐廳—豐膳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業。餐廳為了建立聲譽及提高知名度，將不時提供優惠套餐及實行推廣計劃。

灣仔Mega Tower酒店

集團致力發展位於合和中心以西之鄰近地盤Mega Tower酒店。集團已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集團建議修訂於一九九四年獲批發展項目之計劃提出上訴，而現階段正在進行中。集團亦不時探討實現該項目之其他方案。

物業發展

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包括佔50%權益之澳門氹仔濠庭都會及佔95%權益之中國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

澳門氹仔濠庭都會

集團佔50%權益位於澳門氹仔之濠景花園，為一個多期之合營物業發展項目，集住宅、商業、車位及社區設施於一身。

濠庭都會第I期之總樓面面積約1,100,000平方呎，建築工程已竣工並已取得樓宇入伙紙。直至現時已售出約99%單位，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交樓予各業主。

濠庭都會第II期之總樓面面積約864,000平方呎，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現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竣工。濠庭都會第II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推出預售，市場反應甚佳，直至現時已預售逾80%單位。

濠庭都會第III期之總樓面面積約865,000平方呎，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現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竣工。濠庭都會第III期共有四座，其中兩座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推出預售，單位現已全部售罄。

項目之餘下各期將會分階段發展，並正在籌劃中。此包括濠庭都會第IV期，根據現時計劃將興建為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81,000平方呎。

隨着持續強勁之經濟增長，加上新酒店及娛樂場所相繼落成，勢必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提高收入及增強投資需求，故集團對澳門物業市場及其前景感到樂觀，更預期此項目將帶來可觀利潤。

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

集團佔95%權益之合和新城，是一個位於廣州發展最迅速之地區之一—花都區之綜合發展項目。直至目前為止，合和新城已售出第1A期所有洋房住宅單位及聯排別墅。銷情理想主要由於發展物業質素及花都區市場暢旺所致。

第1B期共有6幢洋房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93,000平方呎，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現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落成。

基建

於回顧期內，從基建業務所得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之港幣5.4億元增加16%至港幣6.27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之附屬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投資之三條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穩定增長所致。

合和公路基建

由集團繼續持有約73%股權之合和公路基建專注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

隨着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持續蓬勃發展，合和公路基建所投資的三個高速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三條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車流量及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17%及14%之增長，至429,000架次及人民幣11,532,000元，而六個月之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21.22億元。受惠於深圳市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中旬開始對大型貨車實施交通管制，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突破人民幣1,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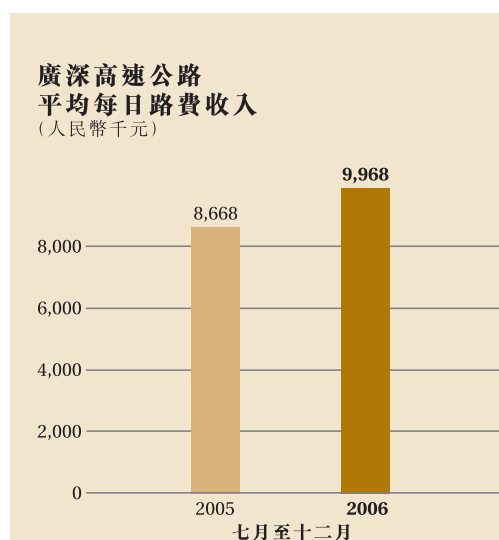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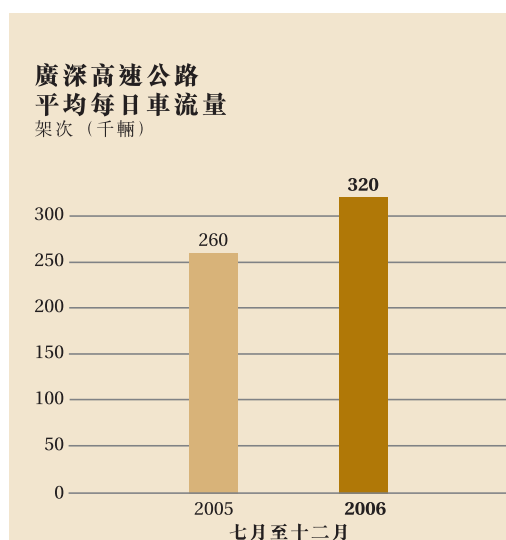
與西綫I期連接的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後，正逐步建設。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工程的前期工作亦正進行中。

隨着珠江三角洲地區內高速公路網絡不斷擴大並日趨完善，汽車擁有量大幅增加，以及客貨運和物流業的高速增長，產生龐大的交通需求。合和公路基建預計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在高速公路網絡中的重要性將更加突顯，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可繼續穩步增長。同時，亦提供合和公路基建物色及發展新項目的機會。

受惠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美元貸款折算人民幣時產生了匯兌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和公路基建持有現金約港幣33億元，加上尚未提用的港幣36億元銀行貸款額度，資金充裕，為未來投資新項目作出了穩健安排。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3%達320,000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5%達人民幣9,968,000元，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18.34億元，可見其通行能力仍然有增長空間。



深圳市有關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旬對在地方路行駛的大型貨車實施交通管制措施，規定從皇崗口岸出入境的大型貨車必須通過皇崗收費站進入廣深高速公路，而合營企業對有關貨車則給予收費優惠，該措施對廣深高速公路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合營企業不斷致力提升廣深高速公路的服務水平及改善沿綫配套設施。在回顧期內完成了建設連接深圳南坪快速路的南坪收費站及擴建皇崗收費站，以配合深圳市對大型貨車的交通管制，並投入資源加強安全設施、增強路政巡邏及拯救服務，以提高交通意外處理的效率並減少意外造成之交通堵塞。在回顧期內，無論交通意外宗數、死亡人數以及交通意外造成之堵塞次數均明顯減少。目前，合營企業正積極擴建福田、福永及新橋等收費站並增加沿綫交通閉路電視的數量。在上述工程完成後，廣深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將進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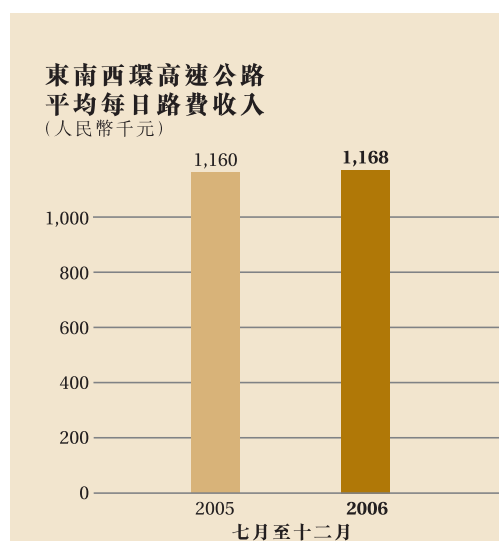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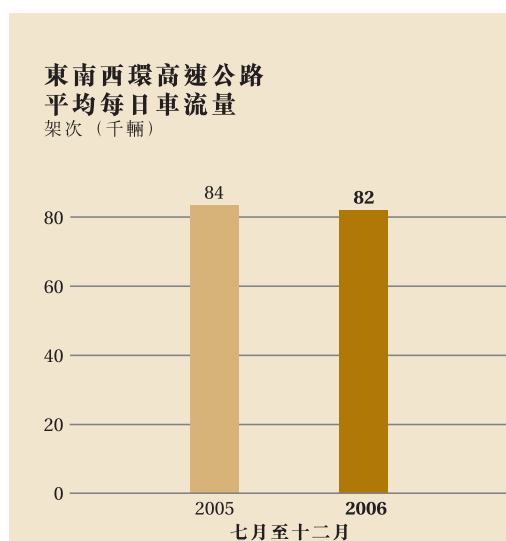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建設期間合和公路基建投入的額外投資，經友好協商，合營企業原則同意承擔其中人民幣7.2514億元，目前尚待廣東省政府批准。該安排對合和公路基建的營運業績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及沿綫已徵土地作物業發展，由於土地原用途難以改變；同時橋下舖經營受到各種限制，已基本停頓多時，因此，合營企業將不會繼續進行這兩個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相信，隨着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及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的逐步擴展，加上汽車擁有量快速增長，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可以保持增長。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合營企業正積極推動廣深高速公路擴寬至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廣州南沙港快速路、西綫 I 期、廣佛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內主要道路，對舒解廣州市內交通擠塞壓力和疏導廣州市過境交通有著重要的作用，是珠江三角洲及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的一條重要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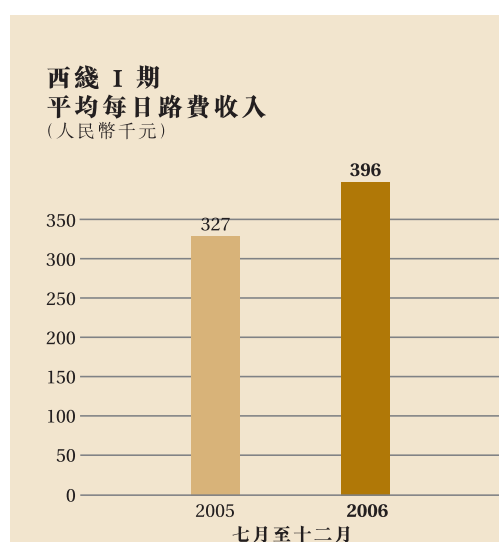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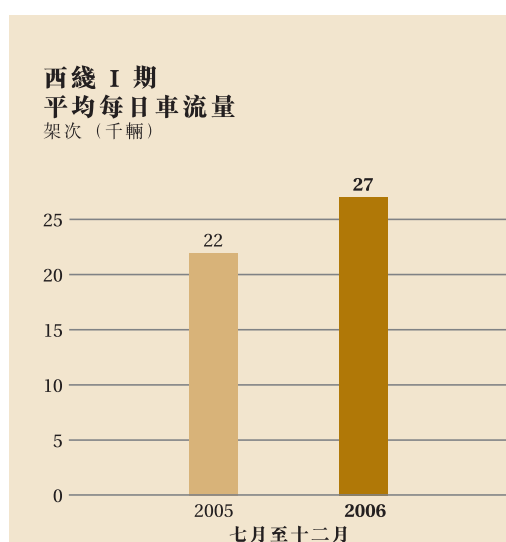


為應付不斷增加之交通需求，廣州市正在高速發展城市及道路設施，增建、擴建路網。於回顧期內，有一條與本項目東南環部份路段平行之免費地方路建成通車，造成交通輕微分流，導致本項目增長放緩。合和公路基建相信本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增長在未來一年可能放緩，直至該輕微分流被完全消化為止。但廣州市經濟快速增長及汽實擁有量大幅增加將逐漸消化這影響。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達人民幣1,168,000元，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下跌2%至82,000架次，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2.15億元。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西綫 I 期」）

西綫 I 期高速公路北連廣州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是現時唯一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

西綫 I 期通車以來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7,0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1%，而日均路費收入則達人民幣3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0.73億元。



受惠於廣州及順德持續快速的經濟發展及兩地頻繁的經貿活動往來，合和公路基建相信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 (「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

西綫II期全長約46公里，雙向共六車道，北連西綫I期，南接中山的105國道及規劃中的西部快速路。該項目由合和公路基建參佔50%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合作合同已獲有關部門批准。根據現時的預算，總投資(不含建設期利息)約人民幣49億元。

西綫III期為連接西綫II期至中山及珠海的38公里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合和公路基建與西綫I期(亦為西綫II期)的國內合作夥伴達成有條件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目前，正進行有關的前期工作。

預期在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相繼建成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重要城市，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港珠澳大橋項目

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近發出的新聞公佈，中央政府對港珠澳大橋項目高度支持，國務院最近決定成立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作召集人，以加速推動港珠澳大橋的進度。專責小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合和公路基建有信心，當項目展開招標程序時，彼將會處於有利的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之角色。

其他項目

河源電廠

集團計劃投資於建議中位於廣東省河源市之2×600兆瓦燃煤電廠項目正在進行中，目前預計投資總額約人民幣54億元。該項目已獲得批准，而建築工程亦已展開。現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投入市場運作。

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將持有該電廠項目40%權益，而集團以往成功合作投資國內沙角B電廠項目之合作夥伴—深圳能源集團將持有餘下60%權益。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手頭存款、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總數達港幣186.80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74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淨現金水平達港幣44.51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50億元)，包括合和公路基建所持現金港幣32.73億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14億元)。現金水平增長主要來自出售澳門濠庭都會及花都合和新城之現金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集團與17家國際及本地銀行達成港幣53.50億元的五年期銀團循環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公司債務結欠(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狀況相同)。

集團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充裕，足以應付日常運作、現有及未來投資活動所需。

庫務政策

集團集中管理其庫務活動，更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如利率及外幣兌換率風險，以獲取具成本效益的資金。財務工具的運用非常嚴謹，主要用作管理集團之借貸利率及外幣兌換率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後，人民幣持續升值。由於合和公路基建及其共同控制個體所經營業務之收入皆以人民幣單位為主，故集團整體得以受惠。

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浮息貸款及以港幣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集團持續監察利率及外幣兌換率風險，如有需要集團將採用其他對沖工具以減低財務風險。

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為股東權益，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股東權益	17,234	18,418
少數股東權益	2,862	2,972
總股東權益	20,096	21,390
銀行借款	—	—
總資本	20,096	21,39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並無抵押其物業。

項目承擔

項目承擔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22。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對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深信，珠三角地區及澳門之經濟持續茁壯增長，加上香港之經濟狀況亦見好轉，其三大核心業務—物業、基建及酒店將在此利好條件之下受惠。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上述核心業務。

EMax現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幕，而QRE Plaza則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落成，連同集團於香港未來數年內完成之兩個新建出租物業項目，將增強集團之出租物業組合及加強集團之經常性租務收入基礎。澳門濠庭都會及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之單位預售備受市場歡迎，故集團對於兩地之物業市場及前景感到樂觀。

集團預期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將成為珠三角高速公路網之主要幹綫，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穩定增長。與此同時，上述高速公路為合和公路基建創造商機，以開拓及發展新項目。對於港珠澳大橋項目，集團相信當項目展開招標程序時，合和公路基建將會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之角色。

集團之財務狀況雄厚穩健。憑藉逾港幣180億元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集團已具備極穩固之基礎，以把握湧現之投資機遇。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公司⁽ⁱ⁾

董事	股份				股本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 (即優先 認股權) ^(iv)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ⁱⁱⁱ⁾			
胡應湘	73,803,032	21,910,000 ^(v)	111,250,000 ^(vi)	30,680,000	—	237,643,032 ^(ix)	26.45%
何炳章	24,273,462	1,365,538	2,050,000	—	—	27,689,000	3.08%
胡文新	27,170,000	—	820,000	—	—	27,990,000	3.12%
郭展禮	1,005,000	—	—	—	—	1,005,000	0.11%
李憲武	5,204,322	—	—	—	—	5,204,322	0.58%
嚴文俊	720,000	—	—	—	—	720,000	0.08%
胡文佳	2,645,650	—	—	—	—	2,645,650	0.29%
胡郭秀萍	21,910,000	123,863,032 ^(vii)	61,190,000 ^(viii)	30,680,000	—	237,643,032 ^(ix)	26.45%
陸勵荃	—	1,308,981	—	—	—	1,308,981	0.15%
雷有基	8,537	—	—	—	—	8,537	0.00%
楊鑑賢	100,000	—	—	—	270,000	370,000	0.04%
張利民	90,000	—	—	—	500,000	590,000	0.07%
何榮春	500,000	—	—	—	—	500,000	0.06%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莫仲達	—	—	—	—	2,500,000	2,500,000	0.28%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權益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 股股份為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下獲授可認購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v) 家屬權益21,910,000 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公司權益111,250,000 股股份乃為胡應湘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權益包括附註 (vii) 所列之權益61,190,000 股。
- (vii) 家屬權益123,863,032 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丈夫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胡爵士透過由公司持有之50,060,000 股股份
- (viii) 公司權益61,190,000 股股份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 權益的公司所持有。
- (i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a)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6,249,402	2,491,000 ⁽ⁱⁱ⁾	10,124,999 ⁽ⁱⁱⁱ⁾	3,068,000 ^(iv)	21,933,401 ^(vii)	0.74%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2,165,600	0.07%
胡文新	4,803,000	—	82,000	—	4,885,000	0.16%
李憲武	279,530	—	—	—	279,530	0.01%
嚴文俊	60,000	—	—	—	60,000	0.00%
胡郭秀萍	2,491,000 ^(v)	10,255,402 ^(vi)	6,118,999 ^(vii)	3,068,000 ^(iv)	21,933,401 ^(viii)	0.74%
雷有基	853	—	—	—	853	0.00%

附註：

- (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透過一間公司實益擁有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2,491,000 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益，乃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持有之權益。
- (iii) 公司權益10,124,999 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數包括附註 (vii) 所列之公司權益6,118,999 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 (iv) 其他權益3,068,000 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 2,491,000 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夫人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並代表附註 (ii) 所列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家屬權益10,255,402 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之權益。此權益包括由胡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4,006,000 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益。
- (vii) 公司權益6,118,999 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 權益的公司所持有。
- (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有限公司（「合信保險」）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其持有100%權益的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信保險之6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

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當時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在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緊接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鑑賢	08/09/2004	17.10	850,000	—	580,000	—	27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張利民	08/09/2004	17.10	500,000	—	—	—	50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2,500,000	—	—	—	2,500,000	02/03/2006 -01/03/2009	20.05
僱員	10/10/2006	22.44	—	8,960,000	—	—	8,960,000	01/11/2007 -31/10/2013	22.25
合共			3,850,000	8,960,000	580,000	—	12,230,000		

期內，緊接楊鑑賢先生行使優先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2.98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在授出日後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50%	由授出日後之六個月至授出日後之十八個月內 (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授出日後之十八個月至授出日後之四十二個月止 (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四十八個月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六十個月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22.44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44,000,000元。其價值乃按照授出當日之股價每股港幣22.25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比率26%，乃根據過去三年公司每兩年滾存之股價而計算，以及參考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回報率3.956%，預計優先認股權之年期為7年，預計股息回報率每半年為1.9%。

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期內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

- (a)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由當時合和公路基建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由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在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緊接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2,000,000	—	—	—	2,00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合和公路基建之僱員	08/09/2004	4.875	400,000	—	100,000	—	30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合和公路基建之僱員	17/10/2006	5.858	—	6,200,000	—	—	6,200,000	01/12/2007 -30/11/2013	5.710
合共			2,400,000	6,200,000	100,000	—	8,500,000		

期內，緊接合和公路基建之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67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在授出日後行使；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四十八個月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六十個月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5.858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5,814,000元。其價值乃按照授出當日之股價每股港幣5.700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比率23%，乃根據過去三年公司每兩年滾存之股價而計算，以及參考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回報率3.969%，預計優先認股權之年期為7年，預計股息回報率為4.75%。

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期內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接獲通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港幣18,877,541元購回83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註銷股份面值港幣2,080,000元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其總代價由公司保留溢利所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普通股 總數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支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費用) 港幣
2006年10月	432,000	22.45	22.25	9,702,113
2006年11月	400,000	22.95	22.80	9,175,428
合共	832,000			18,877,541

回購股份旨在提高公司之每股盈利，有利全體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大約有1,199名僱員。集團繼續參考市場趨勢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並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集團亦根據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集團之業務情況，根據公司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及酌情發放花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材入職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為保持僱員的生產力，集團亦持續舉辦在職培訓。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已推行為期兩年之畢業培訓生計劃，發掘具潛質之年輕人材，培育未來領袖擔當集團管理層職位。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董事以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亦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披露

隨着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上市後，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控制之多家經營收費公路及基建項目的中外合營企業，按上市規則13.13條、13.16條、13.20條及13.22條被視作為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對該等合營企業墊款及財務資助之資料再毋須按照該等規則另行披露於此中期報告內。

董事變更

董事會歡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之新執行董事—王永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致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25頁至4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批准。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審閱工作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是否已貫徹採用(除非另有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所涵蓋的範圍遠較審核為窄，故所提供保證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總結

根據本行所作出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行並無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4,288	575,1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0,376)	(362,319)
其他收入	4	153,912	212,8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903	124,116
行政費用		(16,520)	(16,295)
其他營運費用		(79,297)	(90,887)
其他營運費用		(18,927)	(1,3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18,927)	(1,376)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5	168,162	96,777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6	265,387	7,617
撥回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7	44,818	—
財務成本	8	163,200	—
應佔其溢利(虧損)		(30,676)	(44,091)
共同控制個體	9	551,887	1,266,350
聯營公司		(381)	2,215
除稅前溢利		1,309,468	1,557,229
所得稅支出	10	(29,510)	(23,267)
本期溢利		1,279,958	1,533,962
應佔其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7,544	1,335,533
少數股東權益		162,414	198,429
		1,279,958	1,533,962
已付股息	11	341,417	431,407
每股溢利		港幣	港幣
基本	12	1.24	1.49
攤薄後		1.24	1.4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6,537,344	6,498,862
物業、機械及設備	13	458,804	455,6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972,953	977,125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231,647	270,202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4	6,949,504	7,047,329
聯營公司權益		23,376	24,861
其他投資項目	22(c)	92,344	183,416
可供出售投資		194,932	803,282
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		1,039,530	969,763
		16,500,434	17,230,489
流動資產			
存貨		11,537	14,071
持作出售之物業		462,094	317,6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8,449	11,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656,117	460,5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616	51,601
貸款予共同控制個體		45,6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49,562	4,450,973
		4,883,995	5,305,93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	195,000
		4,883,995	5,500,932
總資產		21,384,429	22,731,42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17	2,246,413	2,245,783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18	14,987,392	16,172,521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233,805	18,418,304
一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儲備金	18	—	375
少數股東權益	18	2,862,080	2,971,756
權益總額		20,095,885	21,390,435
非流動負債			
保證準備		84,059	84,059
遞延稅項負債		659,113	711,983
		743,172	796,0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330,204	316,215
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		41,589	7,399
租務及其他按金		125,457	120,8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891	11,689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8,531	17,321
稅項負債		28,700	36,319
		545,372	509,774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6	—	35,170
		545,372	544,944
總負債		1,288,544	1,340,98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1,384,429	22,731,421

簡明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之兌換差額	62,323	74,2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6,942	280,5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53,87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69,265	300,939
本期溢利	1,279,958	1,533,962
本期確認之收入總額	1,349,223	1,834,901
應佔數額：		
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3,464	1,619,272
少數股東權益	175,759	215,629
	1,349,223	1,834,9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繳稅前現金	61,709	220,024
支付稅款淨額	(5,366)	(17,13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6,343	202,885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323,623	1,229,513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貸款	163,200	184,889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0,506)	(327,778)
出售電廠項目之已收淨額	44,818	133,72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贖回時所得款項	733,677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88,645)	(70,80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026,167	1,149,54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予		
股東	(341,417)	(431,407)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08,433)	(171,26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5,607)	40,86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85,457)	(561,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額增加	597,053	790,6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51,430	3,649,562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2,130	10,7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50,613	4,450,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0,613	4,450,97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倘適用)估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告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前期調整。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之分部

集團用以劃分作首要分類呈報之業務如下：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物業發展	—	發展及銷售物業
基建項目投資	—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酒店投資及管理	—	酒店持有及管理
餐館及食品經營	—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各業務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部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收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收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159,536	11,561	171,097	188,439	12,070	200,509
物業發展	—	—	—	192,556	—	192,556
基建項目投資	4,300	—	4,300	3,287	—	3,287
酒店投資及管理	97,493	54	97,547	107,080	5	107,085
餐館及食品經營	82,385	—	82,385	82,941	—	82,941
其他業務	574	—	574	819	29	848
扣除	—	(11,615)	(11,615)	—	(12,104)	(12,104)
總營業額	344,288	—	344,288	575,122	—	575,122

分部間收入之價格是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以往計入營業額之貸款予從事基建項目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收入港幣5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2,000,000元)，已重新歸類並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附註9)，因此已重列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之分部 (續)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虧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 營運	92,433	—	(775)	91,658	102,215	(144)	1,762	103,833
— 投資物業公平 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168,162	—	—	168,162	96,777	—	—	96,777
物業發展	(10,832)	(1,994)	—	(12,826)	24,450	629,842	—	654,292
基建項目投資	(14,246)	553,881	—	539,635	(9,400)	636,652	—	627,252
酒店投資及管理	31,101	—	—	31,101	31,105	—	—	31,105
餐館及食品經營	7,277	—	—	7,277	7,300	—	—	7,300
其他業務	6,434	—	394	6,828	296	—	453	749
分部業績	280,329	551,887	(381)	831,835	252,743	1,266,350	2,215	1,521,3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280,329	252,743
利息及其他收入	73,998	102,878
外幣匯兌盈利淨額	15,977	11,388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55,071)	(41,871)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315,233	325,138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265,387	7,617
撥回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44,818	—
財務成本	163,200	—
應佔其溢利(虧損)	(30,676)	(44,091)
共同控制個體	551,887	1,266,350
聯營公司	(381)	2,215
除稅前溢利	1,309,468	1,557,229

上文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分別為約港幣136,83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8,582,000元)及港幣441,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313,000元)。

地區之分部

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38,337	373,754
中國大陸(「中國」)	5,951	201,368
	344,288	575,122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	65,319	102,329
外幣匯兌盈利淨額	15,977	11,38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亦包括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回報，扣除購入溢價之攤銷港幣3,914,000元後為港幣3,822,000元。

5.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視作出售一上市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附註a)	—	7,61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b)	265,387	—
	265,387	7,617

附註：

- (a) 如附註17所詳述，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期行使認股權證後，公司於合和公路基建之權益由73.23%減至72.81%，導致於本期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視作出售之盈利港幣7,600,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HTL」)之全部權益及集團予該公司作出之墊款。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曼谷從事高架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項目(「曼谷高架鐵路項目」)。該項出售之代價為500,000,000泰銖連同一筆款項，該筆款項計算根據協議所訂，倘若HTL就有關曼谷高架鐵路項目之索償而可收回總額超過2,000,000,000泰銖，該款額相等於超出2,000,000,000泰銖之金額的20%。關於HTL成功收回其與曼谷高架鐵路項目有關之索償之若干事件目前未能確定，然而其對出售代價之收回時間及最終數額存在重要影響。因此，代價僅會於集團很可能收取代價時方予確認。在上一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HTL盈利約達港幣265,000,000元乃集團於出售時解除HTL之負債淨額。直至本財務報告表獲批准日期止，集團尚未在財務報告表內確認該項出售代價。

6.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該數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確認之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撥回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個體（於中國順德經營公路及橋樑項目以及105國道項目）之權益。在釐定出售盈利時，應收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未償款項約港幣245,000,000元被視作已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共同控制個體已向集團償還該項未償還款項約港幣163,000,000元，並已於該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個體已向集團償還尚欠未償還款項餘額約港幣82,000,000元，並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327	—
其他利息支出	19,864	20,379
	24,191	20,379
其他財務成本		
貸款安排費及有關費用	6,485	23,712
	30,676	44,091

9.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計攤銷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成本及墊款利息收入前		
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555,641	1,271,945
墊款予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收入	51,755	57,159
攤銷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成本	(55,509)	(62,754)
	551,887	1,266,350

10.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8,493	10,167
以往期間(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1,306)	31
	7,187	10,198
其他地區稅項		
本期間	729	14,070
以往期間超額準備	(16,428)	—
	(15,699)	14,070
遞延稅項	38,022	(1,001)
	29,510	23,267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計算。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稅項乃按該國所訂之稅率計算。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48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	341,417	431,407

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8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36仙)，總中期股息為港幣341,35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323,447,000元)，並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下列數值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盈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117,544	1,335,533
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合和公路基建所發行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對合和公路基建盈利之攤薄影響而對集團業績作出之調整	(2,45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1,115,086	1,335,53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8,228,382	898,517,26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225,797	633,52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8,454,179	899,150,795

13. 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如附註16所載，賬面值港幣195,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重新歸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041	5,630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攤銷	(2,428)	(4,016)
	1,613	1,614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1,786	15,324

14.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高速公路及物業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865,933	5,867,448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1,562,129	1,781,852
減：累積攤銷	(554,772)	(617,526)
	6,873,290	7,031,774
在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850	4,850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67,364	4,349
	72,214	9,199
其他非上市投資	4,000	6,356
	6,949,504	7,047,329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應收之租金款項乃見票即付外，集團予其貿易客戶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15至60天。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0-30天	56,027	75,706
31-60天	7,964	7,944
60天以上	6,823	8,367
	70,814	92,017
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2,519	11,585
出售投資及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電廠項目)應收所得款項	229,948	90,001
應收一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息	352,836	266,928
	656,117	460,531

1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期內，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臨時出售協議，以港幣240,800,000元總代價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19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港幣3,800,000元之持作出售物業。於結算日，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該等投資物業已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重新歸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出售此等物業所收取之訂金港幣35,200,000元則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				
法定	1,200,000	1,2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98,565	898,313	2,246,413	2,245,783

於期內，公司根據行使過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發行580,000股每股認購價港幣17.1元新普通股，其總代價為港幣9,918,000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期內，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公司83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8,900,000元。

優先認股權

(a) 公司

於期內，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予若干僱員，可以每股認購價港幣22.44元，認購公司合共8,960,000股普通股。

於期內，公司根據行使過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發行580,000股每股認購價港幣17.1元新普通股，其總現金代價為港幣9,918,000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於期內，合和公路基建授出優先認股權予若干僱員，可以每股認購價港幣5.858元，認購合和公路基建合共6,200,000股普通股。

於期內，合和公路基建根據行使過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發行100,000股每股認購價港幣4.875元之普通股，其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87,500元。

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

由於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合和公路基建發行認股權證予公司股東，分配比例為公司股東當時持有之股票每十股可獲分配一份認股權證。該批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計三年期間之內，以每股港幣4.18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於期內，18,307,997份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已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總認購價合共港幣76,527,427元，合和公路基建因而發行18,307,997股普通股，而餘下尚未獲行使之2,007,353份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認股權證屆滿日失效。

18.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優先認股 權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一附屬公司 優先認股權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8,648,818	2,668	83,010	(7,314)	63,742	-	-	4,491,780	13,282,704	-	2,489,390	15,772,094
伸算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告表之 兌換差額	-	-	-	48,978	-	-	-	-	48,978	-	13,345	62,323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盈利	-	-	-	-	-	6,942	-	-	6,942	-	-	6,942
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淨收入	-	-	-	48,978	-	6,942	-	-	55,920	-	13,345	69,265
本期溢利	-	-	-	-	-	-	-	1,117,544	1,117,544	-	162,414	1,279,958
本期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48,978	-	6,942	-	1,117,544	1,173,464	-	175,759	1,349,223
發行股份	7,227	-	-	-	-	-	-	-	7,227	-	-	7,227
股份發行費用	(7)	-	-	-	-	-	-	-	(7)	-	-	(7)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035	-	3,035	-	-	3,035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向少數股東作出 支付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1,567	1,567
收購一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	(108,433)	(108,433)
出售附屬公司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7,213	-	-	(7,213)	-	-	(992)	(992)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341,417)	(341,417)	-	(1,092)	(1,09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6,038	2,668	83,010	41,664	70,955	6,942	3,035	5,260,694	14,125,006	-	2,556,199	16,681,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續)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優先認股 權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一附屬公司 優先認股權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8,657,496	2,668	83,010	71,146	70,955	27,260	5,295	6,069,562	14,987,392	—	2,862,080	17,849,472
伸算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 告表之兌換差額	—	—	—	57,038	—	—	—	—	57,038	—	17,200	74,238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280,572	—	—	280,572	—	—	280,572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3,871)	—	—	(53,871)	—	—	(53,871)
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淨收入	—	—	—	57,038	—	226,701	—	—	283,739	—	17,200	300,939
本期溢利	—	—	—	—	—	—	—	1,335,533	1,335,533	—	198,429	1,533,962
本期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57,038	—	226,701	—	1,335,533	1,619,272	—	215,629	1,834,901
發行股份	8,468	—	—	—	—	—	—	—	8,468	—	—	8,468
股份發行費用	(8)	—	—	—	—	—	—	—	(8)	—	—	(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5,602	—	5,602	375	140	6,117
回購股份	—	2,080	—	—	—	—	—	(18,878)	(16,798)	—	—	(16,798)
向少數股東 支付股息 及分派	—	—	—	—	—	—	—	—	—	—	(171,267)	(171,267)
收購一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	(4,224)	(4,224)
視作出售一附屬 公司權益	—	—	—	—	—	—	—	—	—	—	69,398	69,398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8,340	—	—	(8,340)	—	—	—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431,407)	(431,407)	—	—	(431,40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5,956	4,748	83,010	128,184	79,295	253,961	10,897	6,946,470	16,172,521	375	2,971,756	19,144,652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到期日		
0-30天	159,362	166,838
31-60天	6,476	8,926
60天以上	150,973	125,336
應付保固金	13,393	15,115
	330,204	316,215

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2,18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839,000,000元)。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95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339,000,000元)。

2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437	—
已抵押之存款	94,26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0,553)	—
	(264,295)	—
解除之少數股東權益	(1,0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65,387	—
已收取之總代價	—	—

於過往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集團於該期間之現金流量、營業額或除稅前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項目承擔

(a) 物業發展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 集團進行之項目		
已批准但未訂約	495,772	667,246
已訂約但未計提	128,118	145,211
	623,890	812,457
(ii) 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之項目		
集團應佔物業發展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15,797	56,147
已訂約但未計提	119,622	279,013
	135,419	335,160

(b) 物業翻新工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翻新工程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429,489	—
已訂約但未計提	34,258	469,966
	463,747	469,966

(c) 發電廠項目

集團已與一間中國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並透過一間將為此目的成立之合營公司於中國廣東省共同興建一座2×600兆瓦發電廠。該項目發展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5,400,000,000元。該項目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於結算日，就該發電廠之已訂約發展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00,000,000元）。

於結算日，集團已就發展發電廠項目提供資金約港幣18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2,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項目承擔並無重大變更。

23. 或然負債

- (a) 集團擔保一共同控制個體於結算日之已被動用銀行貸款額人民幣72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36,000,000元)。
- (b) 公司一附屬公司已就該附屬公司物業之若干買方償還銀行之按揭貸款達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000,000元)出任擔保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更。

2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公佈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同日，已分別獎授合共3,374,000股公司股份及1,940,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予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僱員，歸屬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惟受該等計劃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集團現正評估獎勵股份可能帶來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確定此等獎勵股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集團出售其部份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溢利約港幣1.44億元將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胡文新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李憲武先生#

嚴文俊先生

胡文佳先生##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陸勵荃女士##

楊鑑賢先生

雷有基先生

李嘉士先生#

張利民先生

何榮春先生

藍利益先生##

莫仲達先生

王永霖先生

*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 主席

陸勵荃女士

胡文佳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 主席

藍利益先生

陸勵荃女士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派付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38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出口開發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馬來亞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54)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5301

交易符號

HOWW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1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852) 2862 5683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電郵：ir@hopewellholdings.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oldings.com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Web Page : www.hopewellholdings.com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網址 : www.hopewellholdings.com